**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进行了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并结合2017年11月18日，新增股本600.00万股由联成投资以6.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6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7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发行人：（1）说明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2）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3）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合法合规情况；（4）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对以上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发行人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员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问题。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担保，且发行人存在向董监高、员工等提供借款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5.53%、96.46%和96.11%，其中第一大客户中国中车系客户占比超过84%。请发行人：（1）按不同产品分类，说明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单价、金额及毛利率等；（2）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4）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同期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对比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国中车系客户占比分别为84.36%、83.67%和86.14%。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中车系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2）该集中是否可能招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如扣除该等客户集中的经营业绩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说明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4）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请中介机构综合核查下列事项：（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保荐机构如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影响发行人条件的，请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7、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按原材料类别说明向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3）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收入确认。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不同产品、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运输条款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车辆通风系统及电缆保护系统。请发行人：（1）结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下游市场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做进一步细化披露，并量化分析订单结构变化及价格、数量等因素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详细说明车辆通风系统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电缆保护系统收入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管理层讨论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3）比较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4）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成本结构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在80%以上。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等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直接材料占比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披露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并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要相关财务指标（如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比、毛利率等）的影响；（3）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4）披露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5）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其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59%、58.55%和62.29%，波动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生产流程下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及单耗额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两个方面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车辆通风系统、智能控制撒砂系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电缆保护系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未来是否会进一步下滑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相关因素，对主要产品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并结合产品、销售模式等相关因素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详细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57%、4.62%金额4.01%。请发行人：（1）进一步分析披露销售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业务情况分析其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36.29万元、4,539.05万元和2,615.4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22.53%和9.26%；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技术开发费及检测费和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2018年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平均薪酬、管理人员人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补充说明2017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3）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相关影响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逐一分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的价格、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履行的决策程序；（3）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4）为关联方亲友贴现票据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5）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1. 信息披露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2）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商标的来源和取得方式；（2）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高校等科研单位及客户开展研发合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已购入、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的具体用途，产权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3）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用途，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权出租等瑕疵情况，如有，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215人、198人、273人；2017年开始，将部分业务外包，2017年、2018年劳务外包公司月平均派驻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数量分别为57人、51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人数2017年下降后2018年又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2）劳务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与劳务派遣、委托加工是否存在实质性区别，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3）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5）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数控铣加工、线切割和车床加工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完善实际控制人个人信息的披露。

10、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584.64万元、16,320.94万元和16,410.96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情况、相应客户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并说明公司对各类型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3）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4）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并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并披露其具体情况；（7）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情况及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及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6,426.98万元、9,787.48万元、13,656.36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各期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存货余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3）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进而分析披露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并分别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商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7）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各类存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知识产权和软件。请发行人：（1）分析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结合固定资产存量及其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折旧政策匡算各期折旧计提与相应费用科目发生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说明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2、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